

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0〕14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丘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5月25日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改革成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山东省工信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号）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潍政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紧紧围绕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通过推行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释放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能量，实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加快落后产能转移退出和低效企业转产转型，全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公正。严格数据采集来源和核实确认程序，加强企业评价和分类结果的审核、公示和发布工作，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可靠、评价过程公正公开，差别化政策措施依法依规。

2. 扶优劣汰。以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坚持正向激励，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反向倒逼，加快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和落后产能市场出清。

3. 稳步推进。在总结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和发展需要，不断优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扩大企业综合评价范围，重点探索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建立完善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

（三）主要目标

在 2019 年完成对规上工业企业和占地 3 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基础上，2020 年建成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与上一级政府实现互联互通，实现企业管理和服务方式创新，构建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体系。2021 年，继续深化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于评价结果的企业管理服务、资源配置、产业政策引导等机制更加完善。

二、评价范围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其中，供水、供电、供气及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不列入评价范围。

集团所属企业原则上以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评价，确需以集团名义参与评价的，须以正式文件向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详细列明集团下属所有工业企业明细（房地产、餐饮除外）及其代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各部门、单位以集团口径对相关数据进行合并计算，最终以集团为单位

进行计分和评价分类，所属企业不再单独进行计分和评价分类。

三、评价体系

(一) 指标设置

综合评价按百分制计算结果，其中省评指标和附加指标得分按 7:3 分配权重。

1. 省评指标（权重 7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置单位用地税收（40 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30 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10 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 分）、全员劳动生产率（10 分）5 项评价指标。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设置单位用地税收（100 分）1 项省评指标。

2. 附加指标（权重 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置销售收入利润率（35 分）、附加指标加减分项（65 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设置附加指标加减分项（100 分）。

3. 基准值。参照近年该项指标全市平均值的 1.5 倍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基准值根据全市工业企业总体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4. 计分规则。为避免因某项指标畸高畸低对综合评价产生过度影响，对各项指标的最高得分实行封顶，最高得满分，最低为 0 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 0 分，其中企业有销售收入但不排放四类主要污染物的，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得满分。

（二）附加指标加分项

1. 税收。单位用地税收高于基准值的加 5 分；税收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单位用地税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加 5 分，低于平均水平的加 1 分，高于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5 分。（由市财政局负责认定）

2. 规模。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规模以上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和销售收入利润率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加 5 分，低于平均水平的加 1 分，高于 10 亿元部分每增加 10 亿元加 1 分。（由市税务局负责认定）

3. 管理。被国家、省确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分别加 5 分、3 分；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达到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并公示的企业加 5 分，二级企业加 3 分，三级企业加 1 分；当年度申报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加 5 分。（由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委组织部负责认定）

4. 荣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加 5 分、3 分；高新技术企业加 5 分；“瞪羚企业”加 3 分；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加 3 分；“全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潍坊市市长质量奖”，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由市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附加指标涉及项目均应在有效期内；同一项目只认定最高级；同时获得不同项目可连续加分。

（三）附加指标减分项

1. 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被依法行政处罚的，减 5 分（由市

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2. 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依法行政处罚的，减 5 分(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3. 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 5 分(由市发改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认定)。

(四) 指标分工和数据来源

为确保评价指标数据统计准确可靠、测算过程公平公正，按照“谁主管、谁提报、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分项统计测算、统一汇总评价”的办法，每年根据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联席会议安排开展测算评价工作。各数据提供部门要严谨细致、客观准确的提报有关数据指标；各数据测算部门要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过硬的专业人员搞好数据测算，确保测算过程、测算结果准确无误，经得起社会各界的检验。

1. 单位用地税收：市财政局负责测算，并按相应权重计算结果。其中，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各镇街区梳理辖区内企业用地面积并核实汇总；市税务局提供企业税收实际贡献。

2.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市统计局负责测算，并按相应权重计算结果。其中，由市统计局提供企业综合能耗；市税务局提供企业销售收入。

3.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测算，并按相应权重计算结果。其中，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提供企业 4 类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市税

务部门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绝对值换算为排放当量的折算系数、企业销售收入数据。

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市科技局负责测算，并按相应权重计算结果。其中，由市科技局提供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数据，市税务局、统计局配合；市税务局提供企业销售收入数据。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市人社局负责测算，并按相应权重计算结果。其中，由市人社局提供年平均职工人数，市税务局、统计局配合；市统计局提供企业工业总产值数据。

6. 销售收入利润率：市工信局负责测算，并按相应权重计算结果。市税务局提供企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数据。

7. 其他：规模以下企业名单、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市税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经济普查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附加指标项及特殊情形项由各对口单位分别提供；工信局、统计局负责对所有评价企业划分行业；工信局负责汇总各项指标计算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分类

(一) 类别设置

A类（优先发展类），主要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生产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B类（支持发展类），主要指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税收贡献较大的企业；

C类（提升发展类），主要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一般，生产经营效益不高，税收贡献不多，需要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

D类（限制发展类），主要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税收贡献少，需要重点整改的企业。

（二）比例分布

A类为综合排名前20%的企业；B类为20-70%的企业；C类为70-95%的企业；D类为综合排名后5%的企业。

（三）特殊情形

1. 保护。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不参与评价；新投产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设置2年的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参与评价；均正常享受市级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由统计局、发改局、工信局负责认定）

2. 升档。（1）单位用地税收、销售收入利润率均高于基准值的规上企业，单位用地税收高于基准值的规下企业；实缴税金正增长且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或实缴税金超过1000万元且单位用地税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或境外上市挂牌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升一档，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可连续调档。（由财政局、金融办负责认定）

（2）属于省级以上“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的企业；列入上市、新三板挂牌后备库并进入上市辅导期或挂牌程序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兼并重组不满两年的企业；当年实施重大技改项目的企业；不列入D类。（由工信

局、科技局、金融办负责认定)

3. 降档。经主管部门认定,当年度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评价时不得列入A、B类。

(1) 环境保护。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被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认定)

(2) 安全生产。发生1起(含)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发生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导致重大社会影响责任事故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3) 诚信建设。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各相关单位列入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未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独立法人公司。(由法院、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负责认定)

(4) 土地利用。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存在严重用地失信行为,挂牌未销号的;存在违法建筑且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拆除任务的;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包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18个月以上仍未竣工的企业等);用地超过10亩且未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认定)

(5)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因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给全市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由相关部门负责认定)

五、结果运用

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坚持市场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在评价分类的基础上，推行以差别化政策为核心、多元化综合措施为辅助的结果运用体系，强化政府掌握资源要素的差别化配置，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重点向龙头企业、潜力企业倾斜。

（一）建设大数据平台

加快建设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归集企业综合评价信息和年度数据，开展分产业、分区域、分指标多层次数据深度挖掘分析，为客观反映转型升级成果、分析研判经济走势、推进企业精准服务、合理制订产业政策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全面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1. 完善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市发改、财政、供电等部门（企业）要完善落实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2. 完善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给予重点用地保障，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分阶段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制度。

3. 完善落实差别化用能和排放政策。市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完善落实差别化的用能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供给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优先供给，对产出低的给予削减。

4. 完善落实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市发改、工信、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企业）要完善落实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异化的错峰生产、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

5. 完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安丘市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安丘监督组等部门、单位要完善落实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三）加强企业分类指导

A类企业。优先纳入创新示范类项目，优先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先享受市级出台的财政性奖励政策。

B类企业。在资金信贷、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合理支持，加快技术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享受市级出台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其中单位用地税收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政策中涉及财政奖励资金的原则上减按75%执行。

C类企业。制定落实整改提升方案，支持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发展先进产能。市级出台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中涉及财政奖励资金的原则上减按50%执行。

D类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进行倒逼整治，对落后和严重产能过剩企业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鼓励企业主动关停淘汰、异地转移、退出土地，补偿和

支持政策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规定外，不享受我市制定的奖励优惠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开展工作会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各项工作，要在改革中持续完善实施办法，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认真抓好推进实施。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

（二）完善配套政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市发改、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金融、税务、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制定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做好细化衔接完善工作，配套制定改革实施办法，认真抓好推进实施。

（三）强化调度督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街区和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评估、定期通报，及时做好总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市实施进度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区要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分解目标任务，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四）强化宣传指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工

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评价体系和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引导企业切实转变发展理念，积极主动参与综合评价工作。强化典型引路，及时总结和宣传各类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支持、合理推动企业综合评价、促进企业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其他

（一）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措施的实施周期以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工作周期为准，即从当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

（二）本实施方案根据省、潍坊市指导意见和我市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三）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四）我市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附件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在本年度实际入库的税收收入合计数额。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二、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销售收入利润率（单位：%）

销售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是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利润总额反映企业在报告期的盈亏总额。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Σ（企业各指标值 ÷ 指标基准值）× 分值 × 权重+附加指标项分值 × 权重。